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涉外接待单位 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9〕92号 1999年7月8日

各市人民政府：

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，我省开放型经济发展较快，涉外场所、领域不断扩大。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，更好地做好涉外宾馆的接待审批和管理工作，提高行政效率，根据江苏省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（〔1996〕第1号）精神，现将涉外接待单位审批权限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委托授权范围。各市政府行政辖区范围内的涉外宾馆、饭店、度假村等（以下称接待单位）由各市政府自行审批；中央和省部属、部队系统接待单位涉

外按属地管理的原则由所在地市政府审批。

二、严格审批管理。各市政府必须认真执行中央和省有关文件精神，组织安全、公安、外办、旅游等部门对涉外接待单位进行核查会审，严格进行审批管理。

三、建立年审年检制度。各市要对涉外营业单位实行年审年检制度，废除涉外营业“终身制”。对年审不合格的涉外接待单位，责成暂停涉外营业，限期整改，或取消涉外营业资格。

特此通知，请遵照执行。